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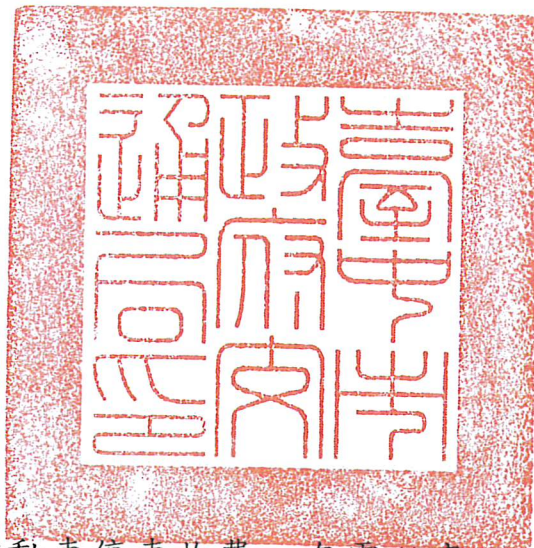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797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試辦電動車停車收費、充電以度計費等相關規定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電動車停車收費管理，收費標準：第1小時免費，第2小時起依各停車場費率計費。
- 二、電動車充電以度計費，依各停車場公告充電服務費計收。
- 三、本局112年3月21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20015535號公告(自113年1月1日)廢止。
- 四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。

局長 葉昭甫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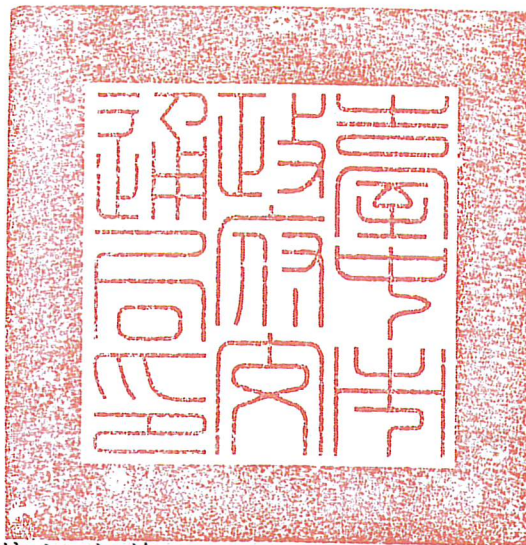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停規字第11400001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113年12月31日中市交停規字第1130079718號公告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事項第三條公告廢止日，修正為自114年1月1日廢止。
。其他未修正部分，依原公告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任何停車疑義，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。

局長 葉昭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